

关于青海工会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及 2023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报告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要求，现将青海工会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及 2023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工会法治建设情况

2022 年，省总工会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部署，聚焦增强工会工作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重大要求，突出加强工会法治化建设的重要保障，组织全省各级工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促进科学立法、推进严格执法、促进公正司法、促进全民守法等方面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努力做到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团结动员全省广大职工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功立业。

（一）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省总工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

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制度保障”工作主线，加大源头参与力度，健全维权服务制度机制，主动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劳动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农民工工作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推动党和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贯彻实施，从根本上保障职工劳动权益。充分发挥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集体合同集体协商制度等机制制度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影响职工劳动权益的突出问题。与有关部门、协会联合制定预防和调处劳动争议的一系列制度办法，注重发挥企业和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积极作用，规模以上企业和各地方、各行业普遍建立了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在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部分市(区)开展“法院+工会”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推动发挥人民法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和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职能作用，努力将劳动纠纷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 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一是着力健全和完善劳动关系矛盾预防、预警机制和劳动争议调处制度。加强职工信访工作和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建立“12351”职工维权电话、网上主席信箱等投诉

举报渠道，协调省司法厅在“12348”青海法网(青海公共法律服务网)设立省总工会公共法律服务专区，及时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解答、代为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等维权服务；**二是**深入贯彻《青海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把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建设作为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机制，大力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指导帮助广大职工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以及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畅通职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推动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深入开展“集体协商、凝心聚力”行动，企事业单位职代会、厂务公开建制率分别达到90%以上；**三是**，积极参与《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整改意见，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水平。广泛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推广运用职业安全卫生防护“工具包”项目，实施“职工健康关爱行动”，开展“送清凉”“送体检”“送健康”等活动，依法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益；**四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加强农民工工作的部

署要求，健全工会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作机制。配合人社等部门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暨高校毕业生就业洽谈会”等专场招聘会，衔接和对接政府相关部门，推动落实社会保障制度和帮扶救助政策。充分发挥省促进就业(农民工)工作成员单位积极作用，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和清欠治理工作。充分发挥省春运工作成员单位和省社区矫正工作成员单位积极作用，切实做好农民工维权服务工作。

(三) 深入推进工会法律工作。围绕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主动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制定。充分发挥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四家机制的作用，就涉及职工利益、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的突出问题，通过广泛深入调研，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聚焦推进全民守法，认真开展“宪法宣传周”、法律进企业等列活动，深入开展全省工会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月活动。着力深化劳动法律监督和职工法律服务工作，全面推行“青海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青海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两书”制度，督促用工单位及时纠正违法侵权行为，维护法律权威，捍卫法治尊严。着力发挥青海省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和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大力开展法律援助，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等方面有

效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2022年组织执业律师、工会干部深入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44家中小企业，开展以“评估诊断劳动用工、助推企业和谐发展”为主题的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活动，为企业和职工提供全面评估、专题讲座、问题解答、措施制定、整改提高等“五个一”法律服务。活动期间公开展专题法治讲座108场（次），累积服务农民工10000余人（次）。

2022年，全省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受疫情影响，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工会组织在进一步推动完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方面需不断加强；部分工会受人员少、经费紧、网络建设滞后等因素制约，工会普法、职工法律援助、劳动法律监督等工会维权工作方式方法还比较传统陈旧和单一，需要不断创新改进。

二、2023年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工作要点

（一）切实加强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一是扩大组织覆盖。不断加强和规范县级工会建设，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小三级”会组织体系，强化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职能作用。推进工会基层组织建设，深化货车司机、快递员等“八大群体”建会入会工作，巩固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成果，推动工会组织向新兴领域、新兴群体延伸，最大限度把职工群众组织到工会中来。二

是做实维权服务。进一步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和以平等协商、集体合同为主要载体的职工权益保障机制，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坚持职工需求导向，健全完善以职工之家、职工服务中心、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司机之家等为支撑的工会服务职工体系。实施职工生活质量提升行动，抓住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人文关怀等职工利益关切，切实加大维权服务工作力度。按照《法律援助法》和新修改《工会法》对工会维权服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积极借助人社、司法行政等社会资源开展职工维权工作服务，充分依托青海职工法律援助维权律师团和工会公职律师，对来信、来电、来访反映利益诉求的职工，及时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扎实做好工会“八五”普法工作，广泛深入开展职工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活动，进一步加大对《宪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民法典》《工会法》《安全生产法》《法律援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青海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青海省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通过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法治讲座，充分发挥学习强国、法宣在线、青海干部教育网等线上学习宣传教育平台积极作用，线上线下齐发力，加大对劳动关系方面重点法律、重点法条特别是最新司法解释的

解读，不断提升职工基本法律素养。积极借助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借助法院、人社等其他组织力量，合力开展工会普法宣传和职工法律援助。围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做好法律法规政策的分析解读，引导依法理性维权。积极开展对外法治宣传，主动对接法治需求，对平台企业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二）切实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注重源头参与，强化法律监督，提升法律意识，整合社会资源，认真宣传贯彻《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深入推进实施《青海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健全和完善集体合同制度，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为主要形式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配合政府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攻坚行动，维护广大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分析研究劳动关系变化、职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聚焦职工劳动就业、收入分配、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生活福利等权益，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办法特别是新业态领域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制度办法，夯实保障职工劳动权益的制度基础。

（三）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工会开展法律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力度，强化劳动法律法

规和《工会法》监督工作，认真落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建议书制度，充分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推动完善劳动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积极促进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注重维护一线职工、困难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工等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省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和各市（州）、区（县），部分产业工会、直属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拓展职工法律服务渠道，延伸职工法律服务触角，创新职工法律服务方式。深入开展企业“劳动用工法治体检”，不断拓展法律体检覆盖面。深入推进“法院+工会”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加强协调劳动关系各方配合，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强化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分析研判、排查梳理工作，健全完善“裁调联动、诉调联动”劳动争议化解机制，不断推进劳动关系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切实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体系，深化“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推动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规范化、厂务公开标准化建设，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小微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民主管理活动，依法推进职工董事、职

工监事制度建设，积极探索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促进民主管理工作法治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覆盖面和实效性。

（五）切实加强工会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会工作者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工会干部理论学习总体规划，作为开展“送教到基层”“三带一指导”工会干部培训的具体内容。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加大二十大报告中对工会工作、全面依法治国等与工会法治化建设密切相关的重要论述的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现有公职律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协调师)、普法志愿者等队伍的积极作用，采取以会代训、联合办学等方式，有计划地培养工会法律人才，鼓励工会干部获得法律文凭和法律职业资格，支持工会干部取得劳动关系协调员(协调师)、专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等执业资格。大力建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争议仲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工会法律人才队伍，加快工会公职律师队伍建设。

青海省总工会

2022年12月30日